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37955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次子○○○（101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23794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500 元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

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蘆洲區（訴願人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又將其戶籍遷回本

市），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37955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1 年 11 月（即訴願人戶籍遷出本市之次月）起註銷其等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之設籍

本市一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一、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二、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本市之限制。」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第 10 條規定：「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所對『臺北市育兒

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長子○○○已屆入學年齡，且訴願人因經濟能力無法負擔及同時照顧 2 名幼子，故擬將長子交由住在新北市蘆洲區之訴願人母親代為照料，並就近入學，乃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將訴願人及長子之戶籍遷出至新北市蘆洲區。訴願人配偶已居住臺北市多年，訴願人結婚後亦隨同設籍臺北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外籍配偶無法設籍但有居住滿 1 年者，即可申請育兒津貼，旨在保障實際居住市民之福利，訴願人戶籍雖有短暫遷出，但仍有長期居住事實，且收到處分函後立即將戶籍遷回臺北市，請撤銷原處分並核發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內湖區，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將其戶籍遷至遷至新北市蘆洲區，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育兒津貼之申請人即訴願人之戶籍遷出本市，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1 年 11 月起註銷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便利長子就學及照顧，而遷出戶籍，其與配偶仍實際居住在臺北市，外籍配偶無法設籍而有居住事實滿 1 年即可申請育兒津貼之規定，旨在保障實際居住市民之福利，且已將戶籍遷回臺北市等語。按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所明定。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為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資格之育兒津貼申請人及受領人，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蘆洲區，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1 年 11 月）起註銷其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次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得不受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籍本市之限制。衡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與法律上無法設籍本市人士結婚之本市市民權益，該等配偶因限於法律規定無法設籍本市，乃明定無須待其等設籍本市滿 1 年始符合申領育兒津貼之資格，惟查該等配偶仍應符合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再者，另一申請人及滿 1 歲之兒童亦應符合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要件，而未滿 1 歲之兒童除應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外，其戶籍尚須符合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之要件。另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所指設籍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有首揭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是訴願人雖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將其戶籍遷回本市，依上開規定於設籍滿 1 年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泰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